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池益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池益隆犯竊盜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池益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本次竊得之財物價值甚微（御飯糰1個，價值僅新臺幣35元，未逾佰元），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能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輕微，因認被告竊盜犯行顯可憫恕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，故依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，免除其刑。至被告竊取之御飯糰1個，業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陳詩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33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張詠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286號

被 告 池益隆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池益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2日13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莊新豐店，徒手竊取田健浩管領、放置在貨架上之御飯糰1個（價值新臺幣35元）得手，隨即藏置於其口袋內，並僅結帳其他商品，嗣經副店長陳詩儀察覺有異，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扣得前開御飯糰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田健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池益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詩儀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2 竊得之御飯糰1個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發還告訴
03 代理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
04 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09 檢 察 官 張詠涵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2 書 記 官 吳依柔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